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推廣教育辦理要點

中華民國86年12月9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0年12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10月0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03月0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06月0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1月30日10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
修正通過第3、8、12、13點規定
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10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
修正名稱通過第8、12、13點規定

- 一、本要點依大學法第三十一條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推廣教育，係指依本校之教育目標，針對社會需求所辦理有助於提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之各項教育活動。
- 三、本校各院、系、所及中心在師資、設備、課程、教學品質容許條件下，得辦理推廣教育。開設之推廣教育班可包括學分班及非學分班；得採校外教學、遠距教學及境外教學等方式辦理。學分班之課程、授課時數、成績考核及學分計算應分別符合大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推廣教育各班次學員入學資格及審查方式由各系所自行訂定，惟學分班招收學員須具備相關報考資格。招收學員數專班不得超過六十人；隨班附讀大學部以六人為限；研究所以五人為限。
- 四、有關校外教學之場地以洽借公、私立學校或公務機關（構）現有合格場地為原則，應檢具借用協議書，經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非前述之校外教學場地者，應檢具使用協議書、該場地建築物使用執照、消防檢查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等相關文件，必要時，並檢附衛生檢查文件，經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
- 五、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委員七至九人，由校長聘請相關人員擔任，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 六、學分班各班次所授課程至少應有三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教師授課，非學分班至少應有五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或兼任師資授課，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具實務性專長者兼任之。
- 七、推廣教育學分班每一學分，至少應修讀十八小時，並不得以短期密集授課方式進行，惟有特殊原因經報教育部核定者，不在此限。非學分班為各類專業訓練研習性課程，學分之計算由各系所自行訂定，並應於招生資訊中載明。
- 八、各院、系、所及中心開設之推廣教育班，除境外班別需於開課前4個月提出開班計畫書（附表一），並送教育部核定外，其餘班別應於每年五月中旬及十一月中旬提出次學期開課計畫，如為校外教學者，需另檢附第四條規定之相關資料，由藝術推廣處提送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開課，並請於開班一個月前將班別名稱、授課師資、上課地點及時數等資訊公告於學校網站及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供各界查詢。境外開設推廣教育班別者，並應註明學校主管機關核定日期及文號。

九、開設單位應妥適規劃課程並於招生計畫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各班次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
- (二) 不授予學位證書，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 (三) 學員之學雜費收費、退費基準及使用校內設備等權利義務事項。
- (四) 其他應注意事項。

十、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二)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 (三)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 (四) 退費規定，應於招生簡章及報名表載明之。

十一、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期滿並經各系所考試及格者，由本校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其經本校各系所入學考試錄取，所修之學分得依各系所之規定酌予抵免。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且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推廣教育結業證明書。各項相關證明文件，均應冠以「推廣教育」字樣，並載明其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

十二、本校各院、系、所及中心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各班辦理情形、學員名冊、成績、學分等資料送藝術推廣處存查，並於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函送教育部備查。

十三、本校藝術推廣處對推廣教育學員成績及所給予之學分，應有完整記錄並妥善保存。

十四、各單位辦理推廣教育之收支，應依學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

十五、其他相關事項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